

关于台前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9 年 1—8 月份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鲁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 1—8 月份财政收支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7210 万元，实际完成 40259 万元，为预算的 108.2%，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2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157 万元，税收比重为 7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68973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动用上年结余结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等因素，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63430 万元，实际完成 3620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结转下年支出 13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

2.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18 年，上级补助我县收

入 28.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3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93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91061 万元，为预算的 108.3%；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1291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70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5094 万元，当年结余 1946 万元，滚存结余 28462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上级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909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5564 万元，专项债务 55400 万元。

汇总统计，2018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614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635 万元，专项债务 55400 万元，政府或有及政府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97 万元。

（三）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支持民生保障改善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1.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作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加强债务风险防范的要求，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将债务管理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强化各级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摸清了隐性债务底数和风险状况，制定了风险化解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了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对全口径政府债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组织开展违法违规担保举债问题清理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和整改了一批风险隐患。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暗道”的同时，着力拓宽规范举债的“明渠”，全力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5.2 亿元，进一步缓解政府筹资压力，有效发挥规范举债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着力支持脱贫攻坚。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大投入力度，科学配置资金，实现精准帮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7 亿元，增长 92%，其中县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7109 万元，增长 39.4%，确保集体经济、光伏扶贫、金融贷款等各项产业扶贫政策落地实施，为 2019 年我县脱贫打下良好基础。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和工作经费 724 万元，保障基层扶贫工作有序开展。强化资金监管。制订《台前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旬报制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告公示专项扶贫资金来源、分配情

况，确保资金运行公开透明。2018年，全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3.2%，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8.5%，均超额完成省定考核指标。

着力支持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全县节能环保支出1.3亿元，增长182%。筹措资金3130万元，支持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筹措资金851万元，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强化税收调控作用，全面落实城市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明确奖惩措施，调动各级加强环境治理的积极性，获得2018年省级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奖励资金542万元。精心准备、积极争取，我县成功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争取到位补助资金3281万元。

2. 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营改增，落实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公开收费目录清单，新取消、停征或减免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约700万元。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争取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841万元、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奖励143万元、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147万元、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补助180万元、农产品流通

体系建设补助 237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9.2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及两化融合奖励 90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攻坚，2 家“僵尸企业”如期处置完成。

积极争取各类资金。认真研究政策，密切沟通交流，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我县倾斜与支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争取资金 32.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9 亿元，偿还类债券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争取资金 3.9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2.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3 亿元。以上两项共争取各类资金 36.4 亿元，增长 55.5%，创历史新高。争取上级资金的大幅增加，有力支持了三大攻坚战实施和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财政负担。

3. 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城乡区域融合协调发展。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有效运用 PPP 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顺利推进。协助中台建投积极对接国开行、中原银行，累计获得融资授信 7.7 亿元，已到位资金 5.7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县棚户区改造、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6 亿元，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结束了我县没有集中供暖的历史。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筹措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资金 800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756 万元，支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筹措资金 8.18 亿元，支持我县道路、环保、绿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8.7 亿元，保障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顺利开展。

支持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全县农林水支出 13.8 亿元，增长 127.1%，支持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筹措资金 3.6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2.4 万亩，筹措千亿斤粮食工程项目资金 1350 万元，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筹措粮食挂账利息补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质检体系建设等补助资金 508 万元，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筹措农业支持保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311 万元，支持农民科学耕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筹措资金 891 万元，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政策性保险，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筹措资金 1820 万元，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建设。

4.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公共财政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增加人民群众福祉。全县民生支出 3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90.2%，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5.9 亿元，增长 23%。筹

措资金 4368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工作顺利开展；筹措资金 443.8 万元，用于教科书免费发放；发放贫困家庭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565.6 万元，受惠学生 9502 人次；发放各类助学补助资金 392 万元，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全覆盖；争取资金 3922 万元，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实施改造；筹措资金 1125 万元，改善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争取资金 253 万元，用于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补助；争取资金 1350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争取资金 1225 万元，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争取资金 678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教师工资发放。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亿元，增长 11.5%。筹措资金 949 万元，促进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大学生就业见习等就业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提高 126 元、129 元；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 18 元；将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了每人每月 262 元、农村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了每人每月 154 元。

推进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卫生事业支出 3.5 亿元，增长 3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55 元。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 60 元提高到 70 元。筹措

资金 120 万元，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筹措资金 197 万元，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贫困妇女免费实施“两癌”救助。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全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2 万元，增长 123.1%。筹措资金 550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动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筹措资金 271 万元，用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农村电影放映。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全县住房保障支出 2.2 亿元，增长 184.2%，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资金 3776 万元，对 222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农村危房实施改造。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多方筹措棚改资金 1.5 亿元，支持全县实施棚改项目 7 个。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统筹资金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加强库款调度、强化监督问责，扎实做好“三保”工作。积极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顺利开展。筹措资金 65 万元，支持武警中队执勤信息化建设，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5. 加强财税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财税改革的安排部署，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

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编制中期财政

规划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着力降低税收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营改增试点、环保税、水资源税试点等改革顺利推进。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优化管理流程，严控预算追加。完善加快预算执行督导督促机制，提高财政支出均衡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9099 万元，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差旅费、培训费管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积极推进综合治税。落实征管责任，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实施标杆激励、注重督导考核，加强对纳税主体和小税种的管理，竭力挖潜增收，全力堵塞漏洞，税收征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财政基础管理。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方法。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县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扶贫资金、预决算公开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5 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将财政资金拨付和内

控机制嵌入信息系统，做到操作有留痕、过程可追溯、结果能倒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压缩资金分配的自由裁量权；规范公款存放和账户开设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实施非税收费清单制度，有效遏制乱收乱罚行为。完成政府采购额 1.4 亿元，较采购预算节约资金 1024 万元，资金节约率 6.8%；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有序扩大，实施项目 11 个，金额 866 万元；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共参与审核、监管项目 543 个，送审金额 22.8 亿元，审减金额 2.9 亿元，审减率达 12.6%。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化解任务较重，财政运行困难，“三保”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调整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预算约束不够有力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2019 年 1—8 月财政收支情况及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1—8 月份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8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203 万元，为预算的 82.5%，增长 16.3%，增幅居全市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288 万元，为预算的 80%，增长 6.7%，税比 69.9%，居全市第 2 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18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8%，增长 2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8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24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 11411 万元），为预算的 9.3%，下降 6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545 万元，为预算的 68.6%，增长 81.3%。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1—8 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645 万元，为预算的 75.6%，同比下降 3.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480 万元，为预算的 62%，同比增长 38%。

（二）政府债务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的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843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17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5200 万元。1-8 月份，全县已争取债券资金 8437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917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5200 万元。

截止 8 月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426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3814 万元，专项债务 97480 万元，政府或有及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97 万元。

1—8 月份，全县财政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提高站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一是贯彻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从前 8 个月情况看，全县涉及减税降费政策的税费科目增幅均出现回落，减税成效已初步显现。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个人所得税专

项附加扣除等政策，预计全年将减轻我县企业和个人负担 8563 万元，目前已落实 3393 万元；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预计全年将减轻我县企业和单位负担 952 万元，目前已落实 157 万元，市场主体活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二是筹措资金加力支持重点领域。全县扶贫资金到位总规模 36818 万元，其中专项扶贫资金 26965 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 5198 万元，全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10719 万元，增长 49.8%，着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筹措资金 49872 万元，大力支持东北环路、南环路及台前高速连接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新增各项民生政策支出，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均提高 12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预计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三是争取资金成效明显。加大申报对接力度，争取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8.9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88 亿元。在争取再融资债券 9180 万元筹措财力还本的同时，进一步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4379 万元。上级补助和债券资金对我县补短板、促投资、稳增长、惠民生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四是预算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加大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盘活存量资金 15722 万元。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取消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基数，建立“能进能出”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

（三）近期重点工作

当前，经济环境仍存在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加之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都将制约后期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任务不断加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全县财政部门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 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政策要求，切实服务好各类企业主体，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贯彻落实我县出台的企业降本减负各项措施，持续降低企业成本。强化督查督导，做到工作推进一层、督查跟进一步，稳步有序推动各项企业减负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严格依法征缴、稳定收入增长、保障刚性支出的关系，继续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收入缺口。

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举措，提升财政服务成效。对涉企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优势产业链和创新创业投入。继续发挥好涉企专项资金作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筹措资金，扩大支持企业类专项资金规模。

3.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规范管理程序，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力可能的支出政策，一律不得实施。盘活变现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等政府存量资产，继续加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4. 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尽快研究出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和基本公共领域划分方案，积极推进医疗、科技、教育等其他分领域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从体制机制入手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公开透明和刚性约束。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完善指标体系，细化操作流程，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预算绩效情况提交县人大监督审议各项准备。

5. 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PPP项目管理，防止超范围增加政府举债。研究吃透上级政策，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努力争取上级债券和政策资金支持。对政府债务实行全方位常态化监控，统一口径、统一监管，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原则稳妥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积极采取综合措施，稳妥化解债务存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财政改革和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 2019 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推动台前新一轮赶超发展提供财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